

2024 年度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标对表党和国家战略布局，主动融入市委中心工作，以高质量的法律监督助推南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

督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3）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市、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17)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检察机关切实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党的绝对领导、以人民为中心、维护公平正义统一于法律监督履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共办理各类案件 16037 件，其中刑事检察 12333 件、民事检察 631 件、行政检察 248 件、公益诉讼检察 411 件，控告申诉、技术办案等 2414 件。32 个集体、34 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56 个案件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

（一）在服务大局中担当实干，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服务科技创新引领驱动。出台服务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建设 10 条意见，起诉侵犯企业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等犯罪案件 43 件 127 人，促成侵权人赔偿权利单位 2276 万元。通州湾院在某生物医药公司员工泄露技术标准案件中，准确认定商业秘密，探索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责任承担一体化解决机制，帮助企业挽回损失 111 万元，被最高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单位联合表彰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先进集体。

服务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办理涉企案件 741 件，清理“挂案”214 件，在高端装备临港产业园等园区成立 5 个检察工作站。打击“损企肥私”的内部腐败，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 57 人。探索派驻行业商会法治副会长制度，组织“企明星”法治宣讲 85 场。推动开展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清理长期停业的“空壳公司”27 家，畅通市场经营主体退出渠道。保护古镇村落、黄海滩涂等特色旅游资源，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 36 件，助力打造“南通好玩”城市名片。

服务区域一体化战略实施。海门、启东两地联合崇明区检察院和属地政府，共建碳汇林 10 余亩。市检察院与舟山、青岛、宁德等 7 地检察院会签涉海检察合作框架协议，探索跨区域执法联动，融入海洋综合保护。如皋市院在办理一起水源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中，推动迁建运输张靖皋大桥建设物料的临时码头，有效统筹长江水体保护和重大项目建设。

服务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 74 人，立案公益诉讼 30 件，督促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针对“厂中厂”“三合一”消防问题，通州区院、开发区院向主

管单位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设置烟感警报、疏散通道等 600 余处。开展特种设备持证上岗专项监督，移送无证作业、伪造证书等案件 39 件，推动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等行业严格用工审查和安全监理。检邮联动深化寄递行业安全治理，督促关停 26 家未备案的快递网点，全省检察机关守护寄递安全现场会在南通召开。

（二）在检察为民中担当实干，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坚决保安全护稳定防风险。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起诉涉政、邪教犯罪 28 人。保持“严”的震慑，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八类严重暴力犯罪 333 人。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省级督办案件 2 件，移送“保护伞”线索 1 条。严厉打击黄赌毒犯罪，办理新型网络赌博、新型毒品等犯罪 49 件。维护金融管理秩序，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等犯罪 142 人，办理了案值 30 亿元、涉及近万名投资人的全省首例“新三板”操纵证券市场案。如皋市院办理一起破坏军用输油管道、盗窃航空燃油案，推动职能部门修缮沿线警示标志，共同守护军事安全。

“如我在诉”办理群众身边案。起诉医药卫生、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领域犯罪 1860 人。办理涉抗癌靶向药医保诈骗等案件，追回被骗基金 410 万元。督促查处非法行医 5 人，对存在虚假宣传、混淆诊疗与护理等问题的 8 家机构责令改正。营造清朗网络空间，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 1307 人；针对偷越国边境、“杀洋盘”等关联行为，监督扩线打击 53 人。

用心用情保护特殊群体权益。办理涉妇女、老年人、残疾人

案件 1927 件，海安市院办案组入选省妇女权益保障立法和咨询团队。会同民政、卫健、消防等六部门建立养老机构安全监管联动机制，改造适老设施 17 处。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向困境被害人发放救助金 376 万元。加强军人权益保障，保障 50 余名退役军人享受定点体检。

共同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 272 人。针对“性侵、暴力伤害未成年人”两类案件，推动在全省率先成立女警办案团队。海安市院发起设立“安心护未”慈善基金，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205 人；依法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 201 人。市检察院、崇川区院联合教育、人社、共青团等十部门设立“励志园”综合司法保护中心，开展帮教挽救 255 次、制发督促监护令 91 份。如东县院被评为全省政法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落实检察环节信访法治化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对 1894 件群众信访落实“七日回复”。两级院领导带案接访、下访 157 件，包案化解首次信访案件 71 件。深化检网融治，对信访矛盾风险隐患开展滚动摸排，积极释法说理，引导息诉服判。依法维护信访秩序，终结穷尽救济程序的积案 6 件。海安市院“紫石蓝盾”被省检察院评为特色法警工作品牌，市检察院被表彰为市级机关信访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三）在法律监督中担当实干，促进高标准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持续做优做强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

批捕 1888 人、起诉 7719 人，不批捕 128 人、不起诉 1472 人。健全监检衔接配合机制，受理职务犯罪案件 93 件 100 人，依法对四川省政协原副主席杨克宁等 4 名原中管、省管干部提起公诉。实体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依法监督立案 27 件、监督撤案 141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73 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23 件。巩固“派驻+巡回+科技”刑事执行监督模式，审查监督“减假暂”1004 人。

推进民事检察监督向深层次发展。抗诉、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48 件。支持起诉 276 件，帮助追回欠薪等受损利益 1000 余万元。深化虚假诉讼监督，纠正融资担保、金融借款等领域“假官司”37 件。加强民事执行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60 件。

推动行政检察有力有效监督。设立行政检察办公室，审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 192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件。通州区院开展涉企“信用修复”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推动依法屏蔽失信人员名单、解除“限高”1571 件。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针对城建拆违、交通安全等领域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22 件。加强行刑反向衔接，对 858 名不需要刑事处罚的被不起诉人，移送并建议行政处罚。通州湾院创新著作权民行衔接机制，移送查处 8 起盗版侵权案件。

提质增效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立案“4+11”法定领域公益诉讼 385 件。修缮寺街烈士故居等 34 处红色文物，260 位散葬英烈迁葬入园。全链条治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规范智能换电柜选址 48 处。深化生态环境治理，立案跨区域倾倒建筑垃圾、高标准

农田薄膜污染等公益诉讼 13 件，推动清运垃圾 6.3 万吨、修复土地 720 亩。开发区院办理高架噪声污染公益诉讼案，促成小区开发商和管委会新建 3 公里隔音屏，被央视《今日说法》报道。

依法开展检察侦查。立案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 8 件 9 人。发现 2 名监狱民警违规“捎买带”，依法对其立案侦查。海门区院、崇川区院在办案中，发现 2 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盗窃、组织卖淫犯罪线索，市检察院报请省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加强自行补充侦查，对 57 件证据不足的审查起诉案件，运用讯问询问、现场勘验、数据恢复等方式，补强指控证明体系。

（四）在深化改革中担当实干，推进检察理念和履职方式变革

践行检察履职新理念。在办案中加强亲历性审查、实质性判断，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502 次，改变定性 17 人。合理选择监督手段，运用口头通知、风险提示等方式提醒纠正 238 件。强化一体综合履职，审查办理未成年人、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案件 79 件。向党委、人大、政府报送法律监督年度报告、检情专报 35 份。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56 份，涉农村违建、娱乐场所监管等 7 份检察建议获评全省优秀。

探索优化检察业务管理模式。出台推进业务管理现代化 20 条实施办法，优化案件受理和流转机制，实现 90%以上案件随机分案。通过跨部门协作、上下级联通，移送成案检察侦查、公益诉讼 130 件，同比上升 41.3%。开展涉案财物管理等专项流程监控 16 次，

以程序规范促进实体公正。组织案件抽查、专项评查 18 次，没有捕后不诉、判决无罪、免予刑事处罚情形，案件质量保持全省前列。

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机制。检察长随机抽案评查，检委会审议、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研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395 件次。对刑事抗诉发回重审及改判等案件开展专项督察 11 次，对瑕疵、信访移送案件开展个案督察 116 次，约谈提醒 30 次。强化外部监督制约，邀请律师参与接待当事人 260 人次，组织公开听证 343 场，受理侦查机关复议复核申请 8 件，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深化数字检察赋能。升级检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江海智检通”远程办案系统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坚持“重在应用”，通过大数据模型办理监督案件 226 件。“另案处理”等 10 个监督模型在全国全省推广，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模型在最高检推进会上交流。如皋市院研发历史文化名城“数治地图”，办理相关公益诉讼 6 件，推动将明清古迹汤氏老宅收归国有，被住建部作为历史街区保护经验推广。

（五）在强基赋能中担当实干，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检察队伍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覆盖开展政治轮训、常态化组织学习研讨。完善党组工作规则，加强“第一议题”学习，规范开展议事决策。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55 件，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检察工作各环节。市检察院获评市级机关党建综合管理先进党组织，1 个支部获评全省

“六好”离退休示范党支部，如东县院“青年先锋”品牌入选省检察院党建与业务融合典型事例。

以专业能力蓄势增效。院领导带头办案 893 件，连续 22 年举办检察业务技能竞赛，4 个公诉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十佳、优秀考核庭。与高校深化合作研究，15 个课题获最高检、省检察院立项。新增省级以上标兵能手、专门人才 29 人次，2 人入选全省检察业务专家、省“333”人才，人员分类管理经验被最高检转发。

抓基层基础强化支撑。选优配强基层院检察长、班子成员 15 人，为基层院增加员额 30 名。打通两级院之间人才流动通道，遴选转任优秀检察官 3 人，选派 5 名干警到基层院任职、挂职。如皋市院、崇川区院连续 3 年获评全省“五好”基层院，如东县院获评创新引领型基层院。

将纪律规矩践之于行。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落实最高检巡视、省检察院政治督察反馈意见，组织酒驾醉驾、违规经商办企业等 5 个专项排查整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组监督。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逢问必录的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

2024 年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深化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监督贯通衔接工作机制，专题报告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涉法涉诉信访等工作，报备并接受审查规范性文件 2 份，6 人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办结企业犯罪预防等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11 件，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工作、观摩庭审 690 人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举办新闻发布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156 场，

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 1121 件。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讲好检察故事，专题片《我是检察官》获全国检察新媒体原创作品奖、“江海先锋”融媒体大赛一等奖。

第二部分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4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419.7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28.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48.20	本年支出合计	8,048.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36
总计	8,060.56	总计	8,060.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048.20	8,04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19.77	6,419.77						
20404	检察	6,419.77	6,419.77						
2040401	行政运行	5,492.23	5,492.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5.23	745.23						
2040410	检察监督	180.00	18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1	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8.42	1,62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8.42	1,62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80	627.80						
2210202	提租补贴	977.45	977.45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7	23.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048.20	7,120.66	927.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19.77	5,492.23	927.54			
20404	检察	6,419.77	5,492.23	927.54			
2040401	行政运行	5,492.23	5,492.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5.23		745.23			
2040410	检察监督	180.00		18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1		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8.42	1,62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8.42	1,62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80	627.80				
2210202	提租补贴	977.45	977.45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7	23.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4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419.77	6,419.7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28.42	1,628.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48.20	本年支出合计	8,048.20	8,048.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36	12.3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060.56	总计	8,060.56	8,060.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048.20	7,120.66	927.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19.77	5,492.23	927.54
20404	检察	6,419.77	5,492.23	927.54
2040401	行政运行	5,492.23	5,492.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5.23		745.23
2040410	检察监督	180.00		18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1		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8.42	1,62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8.42	1,62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80	627.80	
2210202	提租补贴	977.45	977.45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7	23.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20.66	6,465.76	654.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1.15	5,801.15	
30101	基本工资	734.96	734.96	
30102	津贴补贴	1,830.91	1,830.91	
30103	奖金	1,476.23	1,476.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23	353.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62	176.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58	150.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02	83.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0	17.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6.03	636.0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2.58	34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90		654.90
30201	办公费	22.25		22.25
30202	印刷费	0.32		0.3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78		1.78
30206	电费	77.09		77.09
30207	邮电费	3.03		3.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4.60		74.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26		0.26
30214	租赁费	0.60		0.60

30215	会议费	16.39		16.39
30216	培训费	27.82		27.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2		8.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56		50.56
30229	福利费	95.70		95.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10		74.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47		130.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1		71.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4.61	664.61	
30301	离休费	129.62	129.62	
30302	退休费	301.10	301.1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5.74	45.74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15	188.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048.20	7,120.66	927.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19.77	5,492.23	927.54
20404	检察	6,419.77	5,492.23	927.54
2040401	行政运行	5,492.23	5,492.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5.23		745.23
2040410	检察监督	180.00		18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1		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8.42	1,62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8.42	1,62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80	627.80	
2210202	提租补贴	977.45	977.45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7	23.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20.66	6,465.76	654.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1.15	5,801.15	
30101	基本工资	734.96	734.96	
30102	津贴补贴	1,830.91	1,830.91	
30103	奖金	1,476.23	1,476.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23	353.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62	176.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58	150.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02	83.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0	17.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6.03	636.0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2.58	34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90		654.90
30201	办公费	22.25		22.25
30202	印刷费	0.32		0.3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78		1.78
30206	电费	77.09		77.09
30207	邮电费	3.03		3.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4.60		74.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26		0.26
30214	租赁费	0.60		0.60
30215	会议费	16.39		16.39
30216	培训费	27.82		27.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8. 52		8. 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 56		50. 56
30229	福利费	95. 70		95. 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 10		74. 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 47		130. 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 41		71. 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4. 61	664. 61	
30301	离休费	129. 62	129. 62	
30302	退休费	301. 10	301. 1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5. 74	45. 74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 15	188. 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06.55	0.00	92.40	18.00	74.40	14.15	28.20	77.00	100.62	0.00	92.10	18.00	74.10	8.52	17.42	50.2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5.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22.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13.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3.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755.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79.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808.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4.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90
30201	办公费	22.25
30202	印刷费	0.3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78
30206	电费	77.09
30207	邮电费	3.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4.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26
30214	租赁费	0.60
30215	会议费	16.39
30216	培训费	27.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56
30229	福利费	95.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13.2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22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060.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89.5 万元，减少 10.9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8,060.5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04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89.5 万元，减少 10.95%，变动原因：在职在编人数的减少带来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减少，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投入的减少带来项目经费的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3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8,060.5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04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89.5 万元，减少 10.95%，变动原因：在职在编人数的减少带来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减少，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投入的减少带来项目经费的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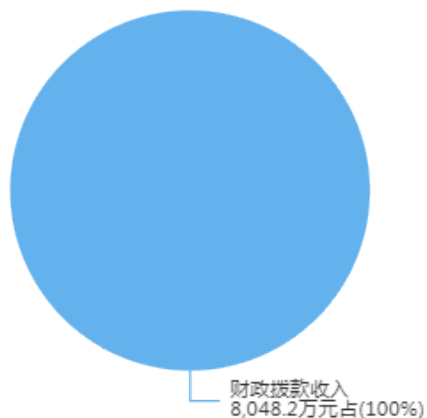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3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单位历年结余。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04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48.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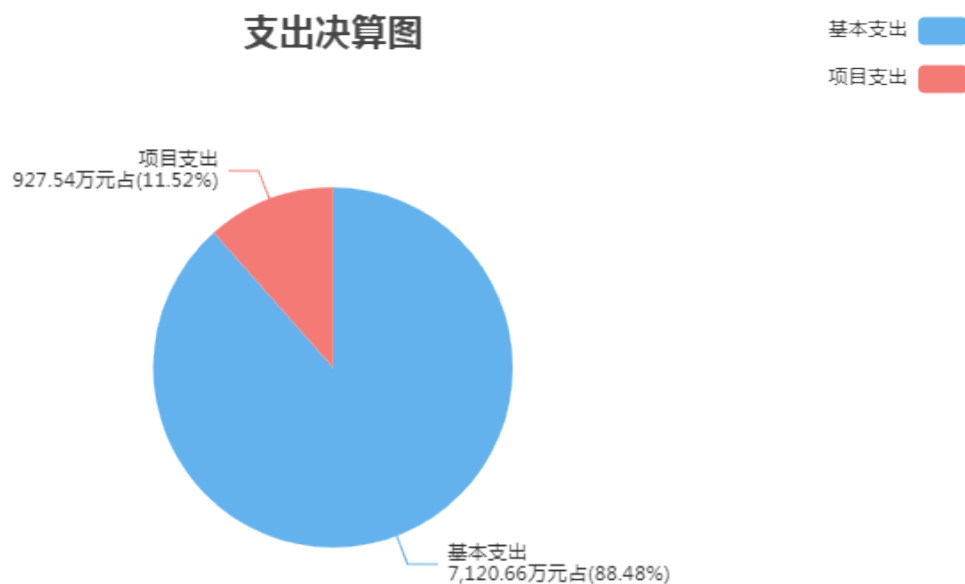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04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20.66 万元，占 88.48%；项目支出 927.54 万元，占 11.5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060.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89.5 万元，减少 10.93%，变动原因：在职在编人数的减少带来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减少，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投入的减少带来项目经费的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04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552.0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7%。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108.72 万元，支出决算 5,49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司法改革绩效奖、一次性退休补贴、抚恤金等人员经费的追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80.2 万元，支出决算 74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的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新看守所检察室开办费等项目经费。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180 万元，支出决算 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3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的检察系统数据治理项目的立项编制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05.64 万元，支出决算 6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以及公积金基数的调整带来公积金支出的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977.45

万元，支出决算 97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3.1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购房补贴实际发生后予以年中追加，年初预算不安排。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120.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6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5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04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89.5 万元，减少 10.95%，变动原因：在职在编人数的减少带来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减少，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投入的减少带来项目经费的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120.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6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5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0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13 万元，变动原因：2024 年报废更新了一台执法执勤用车，因此有公务用车购置费发生。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53%；公务接待费支出

8.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47%。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进一步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6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进行了压减。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2024 年报废更新一台执法执勤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4.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0.2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进一步压减了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52 万元，接待 422 批次，613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院来人、兄弟市院来人，以及其他省市来人联系业务发生的伙食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1.7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进一步压减了会议费支出。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3 个，参加会议 755 人次，开支内容：省院在

通举办的会议以及系统内各条线召开的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5.2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进一步压减了培训费支出。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79 个，组织培训 808 人次，开支内容：检察系统各条线的业务类培训及各类技能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5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26 万元，增长 6.9%，变动原因：差旅费支出稍有增长、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工会经费从 2024 年开始纳入预算安排，以及按要求对口援

助青海、新疆的支出较大。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58.4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037.7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

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